

2009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Gift & Stationery Show

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 April 23~26, 2009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需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一、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一組，電話 02-2725-5200 轉分機 2619）

(一)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二)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現，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涉入訴訟或遭受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力，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四)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五)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六)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七)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八)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查詢，請電洽（02）2725-5200 轉 2210 分機賴育民專員。

三、展覽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洽詢，請電洽（02）2725-5200 轉 2500/2501 分機（裝潢設備）及 2283 分機（水電）。

四、展覽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洽詢，請電洽（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2213 分機。

(一)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 5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1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配合展覽 9 時 30 分正準時展出。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 展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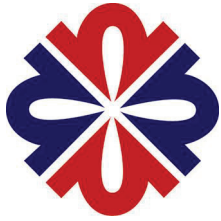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三)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四)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



2009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Gift & Stationery Show

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 April 23~26, 2009

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遠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五)車輛進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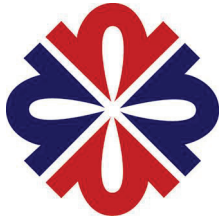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進場 10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
2. 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吊車入場前 2 個上班日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記錄）表」並送達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五條之（一）之 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l1.doc）。
3.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於規定時間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六)抓斗車入場說明：

1. 目的：
為維護展覽大樓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依以下規定洽外貿協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同一時間於展場內作業之抓斗車數限 4 輛）。
2. 申請資格與程式：
申請單位須於入場 10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彙總後於 5 日前向展覽中心提出本申請，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3. 安全責任：
展覽大樓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參展廠商負連帶之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限制：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展覽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及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限定在以下時段：非假日撤場應於 19:00 以後、06:00 以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受限制。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之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
5. 繳費規定：
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棄之警衛（兼內巡）費用。如申請於出場時間外施工者，則需另自行負擔捲門警衛費（上述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人員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 (1). 捲門警衛數量：開啟捲門之總數量+1。
 - (2). 廢氣排導（兼內巡）警衛數量：展場內抓斗車每輛配 1 人（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 2213 分機 劉時宏先生）。
6. 6.5 噸(含)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七)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展覽時間結束，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 4 月 23 日至 25 日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2009 年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Gift & Stationery Show

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 April 23~26, 2009

(八)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4 月 21 日、22 日）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九)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園、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十)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十一)除本會或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十二)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涉入訴訟或遭受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中斷水、電之供應及採取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